訴 願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 八九二二二〇二五〇四號處分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## 事 實

## 理由

- 一、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: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;一年內再次違反者,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;對其違規廣告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第四十條規定: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發行健康一生雜誌所刊登之內文並未促銷商品,然行政院衛

生署擴大解釋本刊物為全本廣告。對本刊物質疑者,可能對言論自由與廣告分別不甚了解,本刊登記為雜誌,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刊第九期中十二篇文章,各個作者依照本身的專業素養及其生活體驗等,或撰述或翻譯或摘要,對個別主題做事實的陳述。在介紹「蜂膠在日常生活上的應用」一文中提到「預防感冒....增加免疫力」,作者是參考國內外書籍、文獻、論文及對市售蜂膠產品的了解所歸納出的一篇短文,來介紹蜂膠的內服外用與工業上的用途,而且在文內並無提及任何產品與廣告,完全是提供讀者資訊為目的。本刊是由○○出版社發行,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廣告及郵購業務,因擴大行政解釋本刊為全本廣告,因此認定本刊違法,實有限制言論自由的疑慮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 規定,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。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:「本法所 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 政府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為處分時,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 ,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。依首揭規定,原處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 案件所為處分,應以本府名義行之,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關名義開具處分書, 是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,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,由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黄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